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014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藥物濫用之未成年個案轉介毒防中心時是否需要監護人同意書」法規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22日桃衛心字第1100098766號函。
- 二、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係揭示國家有義務保護兒少免於施用或再度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等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針對施用第3、4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輔導。
- 四、按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精神，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兒少之輔導，應與家庭工作，倘評估兒少需轉介毒防中心協助連結戒癮資源，亦是經過家庭評估所提出處遇計畫之一環，尚無需再出具家長同意書。至兒少法第52條，係規範直轄市、

110.11.02



110AF04140

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對有偏差行為之兒少提供協助，與上開規定並無衝突。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